

第 10 辑

2007 年

河北税收政策辑要

HEBEI SHUISHOU ZHENGCE JIYAO

河北省地方税务局
河北省国家税务局 编

新 华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河北税收政策辑要. 2007. 第 10 辑/河北省地方税务局, 河北省国家税务局编.

—北京: 新华出版社, 2007.10

ISBN 978-7-5011-8126-1

I. 河… II. ①河… ②河… III. 税收管理—财政政策—汇编—河北省

IV. F812.7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52848 号

责任编辑: 闻新

河北税收政策辑要 (2007 年第 10 辑)

河北省地方税务局

河北省国家税务局

编

*

新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路 8 号 邮编: 100043)

三河市东方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2 印张 45 千字

2007 年 10 月第一版 2007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ISBN 978-7-5011-8126-1 定价: 3.00 元

ISBN 978-7-5011-81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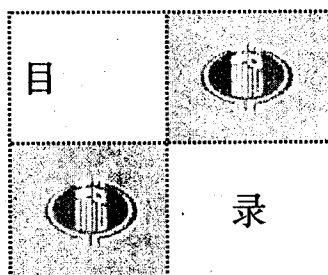


9 787501 181261 >

咨询电话: 12366

读者若发现印发问题可找厂家解决,

联系电话: (0316) 3330918



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硝 酸铵适用增值税税率通知的通知	(1)
河北省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信息扫描 器具等设备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2)
河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进口货物增值税抵扣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知	(3)
河北省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粉煤灰(渣)征收增值税问题的 通知	(8)
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改革后 铁路房建生活单位暂免征收营业税的通知	(9)
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免 征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营业税通知的通知	(13)
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核定中 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计税工资税前扣除标准有关问题通知的通知	(15)
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河北省邢钢慈 善基金会公益救济性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	(17)
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建立 亚洲开发银行协定》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补充通知的通知	(17)
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单位低 价向职工售房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通知的通知	(19)
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焦 煤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通知的通知	(21)
河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规范外商投资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审批、备案管理 问题的通知	(22)
河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定外商投资货物运输企业为自 开票纳税人的通知	(23)
河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期申报预缴税款滞纳金问题的 通知	(24)
河北省财政厅、石家庄海关、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不在试点地区的文 化体制改革试点单位名单和新增试点地区名单通知的通知	(26)



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 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硝酸铵 适用增值税税率通知的通知

冀财税〔2007〕17号

各设区市财政局、国家税务局：

现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硝酸铵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7〕7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七年二月五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明确硝酸铵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财税〔2007〕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2〕52号）精神，经研究，现将硝酸铵增值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07年2月1日起，硝酸铵适用的增值税税率统一调整为17%，同时不再享受化肥产品免征增值税政策。

二、自2007年2月1日起，出口企业出口的硝酸铵（税号：31023000）



统一执行 13% 的退税率(以出口退税专用的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在此之前,出口企业已经出口的硝酸铵,按 17% 计算征收增值的,按 13% 计算办理退税(含免抵退税,下同);按 13% 计算征收增值的,按 11% 计算办理退税。

三、外贸企业在 2007 年 2 月 1 日后出口的硝酸铵,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在 2007 年 2 月 1 日前开具,且注明的税率为 13% 的,准予继续按 11% 计算办理退税;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在 2007 年 2 月 1 日后开具,且注明税率仍为 13% 的,不予办理退税。

四、税务机关对外贸企业上述出口退税申报,可采取人机结合的办法予以审核处理。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日

河北省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信息扫描器具等 设备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冀国税函〔2007〕70 号

各市国家税务局:

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信息扫描器具等设备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1248 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七年二月五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信息 扫描器具等设备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6〕12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为减轻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信息采集工作量，部分地区实行了专用发票抵扣联信息网络传递的办法。现将纳税人用于采集专用发票抵扣联信息的扫描器具和计算机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问题明确如下：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用于采集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信息的扫描器具和计算机，属于防伪税控通用设备，可以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广应用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12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183号）的规定，对纳税人购置上述设备发生的费用，准予在当期计算缴纳所得税前一次性列支；同时可按购置上述设备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所注明的增值税税额，计入当期增值税进项税额。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河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进口货物增值税 抵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冀国税发〔2007〕25号

各市国家税务局：



为进一步加强进口货物增值税抵扣管理,规范税收执法行为,堵塞税收漏洞,省局制定了《河北省国家税务局进口货物增值税抵扣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对执行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省局。

二〇〇七年二月六日

河北省国家税务局 进口货物增值税抵扣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进口货物增值税抵扣管理,规范税收执法行为,堵塞税收漏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进口货物,取得海关代征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以下简称“海关完税凭证”),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第三条 海关完税凭证是一般纳税人进口货物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唯一抵扣凭证。

第四条 纳税人取得的海关完税凭证,应当在规定期限内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逾期不得抵扣。抵扣时限为海关完税凭证开具之日起90天后的第一个纳税申报期结束前。

第五条 纳税人进口货物,凭海关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第六条 纳税人委托代理进口货物,海关完税凭证上既标明有代理



进口单位名称,又有委托进口单位名称的,只准予其中取得海关完税凭证原件的单位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第七条 纳税人丢失海关完税凭证的,应当凭海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向办税服务厅提出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申请。办税服务厅采集相关海关完税凭证电子数据经稽核系统比对无误后,纳税人凭税务机关出具的《稽核结果通知书》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第八条 辅导期一般纳税人取得的海关完税凭证,其电子数据必须经稽核系统比对无误后,凭税务机关出具的《稽核结果通知书》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第九条 下列进口货物不得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 (一) 进口固定资产;
- (二) 用于非应税项目的进口货物;
- (三) 用于免税项目的进口货物;
- (四) 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的进口货物;
- (五) 非正常损失的进口货物;
- (六) 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进口货物。

第十条 税务机关对纳税人取得需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海关完税凭证实行清单管理,纳税人应将相关海关完税凭证按规定要求逐票填写《海关完税凭证抵扣清单》(以下简称《抵扣清单》)。

纳税人未报送《抵扣清单》的、未按照规定要求填写《抵扣清单》的或者填写内容不全的,相关海关完税凭证不得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第十一条 纳税人在办理纳税申报时,除报送纳税申报表及附列资料外,还必须提供下列资料:

- (一) 《海关完税凭证抵扣清单》及电子数据;
- (二) 海关完税凭证原件、复印件;
- (三) 货物购销合同、进口海关报关单、进出口纳税人资格证书复



印件等资料, 委托代理进口的还需提供委托代理合同;

(四) 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第十二条 办税服务厅应加强对进口货物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纳税申报资料的审核工作。审核内容包括:

(一) 审核纳税人进口业务相关资料是否一致;

(二) 审核货物内容是否符合抵扣条件;

(三) 审核《抵扣清单》及电子数据填写是否规范、完整、准确, 与海关完税凭证原件内容是否一致。

审核无误后, 方可办理电子数据接收及后续纳税申报事宜。

办税服务厅受理纳税申报后, 海关完税凭证等原件退还纳税人, 复印件留存。

第十三条 办税服务厅按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一窗式”管理的要求进行海关完税凭证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票表比对工作。

对于非辅导期一般纳税人, 其《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二)》中申报抵扣的海关完税凭证的税额应小于或等于《抵扣清单》税额汇总数。

对于辅导期内一般纳税人, 其《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二)》中申报抵扣海关完税凭证的税额应小于或等于当期稽核系统比对相符和协查后允许抵扣的海关完税凭证的税额汇总数。

第十四条 各级税政、信息中心等部门应在规定时限内根据办税服务厅提供的《抵扣清单》电子数据逐级汇总上报至上一级国税机关, 上报数据要保证完整、准确, 不得丢失或错传数据。

第十五条 税源管理部门要加强对使用海关完税凭证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纳税人的重点监控。对具有以下情形的纳税人应及时或定期进行纳税评估:

(一) 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凭证中, 主要是海关完税凭证的;



(二) 销售额比前期明显增长, 同时增值税专用发票用量明显增长的;

(三) 增值税申报情况明显异常的, 比如零负申报等。

第十六条 各级国税机关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其他抵扣凭证审核检查工作的规定和要求, 开展异常海关完税凭证的审核检查工作。

第十七条 县(市、区)国家税务局自收到异常海关完税凭证信息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审核检查工作。异地协查的异常海关完税凭证, 发函后 30 日内未回函的, 应派专人到进口海关或海关所在地国税机关调查核实。

第十八条 税务机关在纳税评估和审核检查工作中发现纳税人涉嫌利用异常海关完税凭证偷骗税的, 应于 5 个工作日内移交稽查部门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进口货物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违反本规定的, 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虚假海关完税凭证进行抵扣, 一经发现, 税务机关对其海关完税凭证抵扣应比照辅导期一般纳税人“先比对, 后扣税”政策执行, 期限不少于 6 个月。

第二十条 对税务人员未按规定要求进行资料审核、数据汇总上传、纳税评估、审核检查的, 按照《河北省国家税务局税收执法重大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及《河北省国家税务局税收执法重大过错责任追究暂行规定(试行)》的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县(市、区)国家税务局可按照简约、便利的原则对相关岗位、职责和流程进行细化和明确, 确保工作效率和质量。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河北省国家税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河北省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粉煤灰（渣）征收增值税问题的通知

冀国税函〔2007〕132号

各市国家税务局：

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粉煤灰（渣）征收增值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7〕158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七年三月八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粉煤灰（渣） 征收增值税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2007〕158号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你局《关于粉煤灰（渣）增值税问题的请示》（深国税发〔2006〕173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粉煤灰（渣）是煤炭燃烧后的残留物，可以用作部分建材产品的生产原料，属于废渣产品，不属于建材产品。纳税人生产销售的粉煤灰（渣）不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部分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1995〕44号）规定的免征增值税产品的范围，也不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农业产品增值税税率和若干项目征免增值税的通知》（财税字〔1994〕4号）规定的按照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产品的范围。对纳税人生产销售的粉煤灰（渣）应当按照增值



税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不得免征增值税，也不得按照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

二〇〇七年二月五日

**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地方税务局
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改革后铁路房建
生活单位暂免征收营业税的通知**

冀财税〔2007〕67号

各设区市财政局、地方税务局：

现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改革后铁路房建生活单位暂免征收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07〕99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改革后铁路
房建生活单位暂免征收营业税的通知**

财税〔2007〕9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了支持铁路运输体制改革和发展,加速铁路政企分开,促进铁路房建生活单位改革,经国务院批准,现对铁路房建生活单位改制后有关营业税政策问题明确如下:

一、对铁路房建生活单位改制后的企业(名单请见附件)为铁道部所属铁路局(含广州铁路(集团)公司、青藏铁路公司,下同)及国有铁路运输控股公司提供的维修、修理、物业管理、工程施工等营业税应税劳务取得的应税收入,自2007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免征营业税。对上述单位自2007年1月1日至发文之日已缴纳的应予免征的营业税,可以从以后应缴的营业税税款中抵扣。

二、目前尚未改制的铁路房建生活单位,经铁道部或各铁路局批准进行改制后,对其为铁道部所属铁路局及国有铁路运输控股公司提供上述服务取得的营业税应税收入,自其改制之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免征营业税。免税企业名单另行公布。

三、享受免税政策的纳税人应按照现行营业税的有关规定,单独核算其免税收入,未单独核算免税收入或核算不准确的,不得享受免征营业税政策。

附件:铁路房建生活单位改制后的企业名单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六日

附件:

铁路房建生活单位改制后的企业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区
1	北京京铁联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
2	北京京铁联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
3	北京京铁联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基建工程分公司	北京市
4	北京京铁联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北京西站分公司	北京市
5	北京京铁联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丰台分公司	北京市



6	北京京铁联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怀柔分公司	北京市
7	北京京铁联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二分公司	北京市
8	北京京铁大方物业管理中心	北京市
9	天津路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市
10	天津路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
11	天津路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
12	天津路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丰润分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
13	天津路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秦皇岛分公司	河北省秦皇岛市
14	北京京铁联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张家口分公司	河北省张家口市
15	北京京铁联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	河北省承德市
16	天津路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	河北省沧州市
17	山西铁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18	太原铁路新创餐饮旅游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19	上海铁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20	上海铁路红厦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21	南京铁路建筑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22	南京铁路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23	徐州铁路嘉利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江苏省徐州市
24	徐州铁路嘉利生活服务公司	江苏省徐州市
25	浙江铁道建工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26	浙江铁道生活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27	蚌埠铁建实业有限公司	安徽省蚌埠市
28	合肥铁建实业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29	芜湖铁路建筑有限公司	安徽省芜湖市
30	芜湖铁路申达实业有限公司	安徽省芜湖市
31	蚌埠铁路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安徽省蚌埠市
32	济南铁路房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
33	济南铁路工程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
34	济南铁路房产建设集团诚泰动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
35	济南铁路宇龙实业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
36	青岛铁路红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37	青岛铁路海成生活服务实业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38	淄博铁路建安开发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
39	兖州国铁工程公司	山东省兖州市
40	济铁泰安建筑实业总公司	山东省泰安市
41	山东聊城国铁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山东省聊城市
42	武汉铁路房地产总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43	襄樊武铁房建实业有限公司	湖北省襄樊市
44	长沙铁路生活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45	长沙铁路房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46	株洲铁路房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株洲市
47	衡阳铁路生活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衡阳市
48	衡阳铁路房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衡阳市
49	怀化铁路公寓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怀化市



50	怀化铁路房建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怀化市
51	羊城铁路实业发展总公司建筑工程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52	广州羊城铁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53	广州铁路房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54	广州羊城铁路生活服务中心	广东省广州市
55	柳铁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广西柳州市
56	柳州铁路生活服务总公司	广西区柳州市
57	柳州铁路局液化气槽车修理厂	广西区柳州市
58	柳州铁路局桂林招待所	广西区桂林市
59	重庆华建铁路工程公司	重庆市
60	重庆铁路生活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
61	西南铁路房屋建筑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62	成都铁路局房地产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63	成都铁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64	成都铁路局直属建筑安装工程队	四川省成都市
65	四川铁路生活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66	贵州铁路房建工程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
67	贵州铁路金虹生活服务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
68	昆铁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
69	西安西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70	西安铁路生活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71	宝鸡西铁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宝鸡市
72	宝鸡西铁铁路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陕西省宝鸡市
73	安康铁路新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陕西省安康市
74	安康铁路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陕西省安康市
75	甘肃华彤铁路房建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
76	甘肃铁乘公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
77	武威广厦铁路房建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武威市
78	青藏铁路西宁房产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青海省西宁市
79	格尔木铁路恒兴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省格尔木市
80	银川恒润铁路房建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区银川市
81	新疆铁路天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区乌鲁木齐市
82	新疆铁路天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西分公司	新疆区乌鲁木齐市
83	新疆铁房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区乌鲁木齐市
84	巴州华科热力公司	新疆区库尔勒市
85	乌鲁木齐天力热力站	新疆区乌鲁木齐市
86	新疆铁路天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哈密分公司	新疆区哈密市
87	哈密铁路分局燃料公司	新疆区哈密市
88	哈密铁路通汇公司	新疆区哈密市
89	新疆铁路天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新疆区库尔勒市
90	奎屯房建热力工程贸易服务公司	新疆区奎屯市



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地方税务局 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免征中国 铁通集团有限公司营业税通知的通知

冀财税〔2007〕34号

各设区市财政局、地方税务局：

现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免征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07〕21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继续免征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营业税的通知

财税〔2007〕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继续支持铁路运输体制改革，加快铁路政企分开，经国务院批准，现对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继续免征营业税问题明确如下：

从2007年1月1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止，对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为铁路运输企业提供通信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本通知所称铁路运输企业是指铁道部（含铁道部机关、直属单位、中心、协会、学会等）、各铁路运输企业（含各铁路局及广铁集团所属



的分局、公司、站、段、所、办、厂、中心、队、室、场、协会、学会、工会、公安局、检察院、法院、疗养院、报社、行车公寓、招待所、中小学、职业高中、铁路中专、职工大学、医院、防疫站、印刷厂、技校、职校、党校、科研院所、设计院等）、铁道部或铁路运输企业控股的铁路运输企业（含各合资铁路企业及所属站段等）以及其他的成本费用列入铁路运输总支出的单位。具体名单详见附件。

本通知所称通信服务是指固定电话、电报、专线、各种 MIS 系统、数据端口、电视电话会议、数据业务、无线列调、区段通信及其他基本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专用通信业务等业务。

附件：使用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通信服务的铁路运输企业名单

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

使用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通信服务的铁路运输企业名单

铁道部、哈尔滨铁路局、沈阳铁路局、北京铁路局、太原铁路局、呼和浩特铁路局、郑州铁路局、济南铁路局、上海铁路局、南昌铁路局、广州铁路（集团）公司、柳州铁路局、成都铁路局、兰州铁路局、乌鲁木齐铁路局机、昆明铁路局、武汉铁路局、西安铁路局、青藏铁路公司、两伊铁路有限责任公司、长双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唐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广梅汕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广梅汕铁路实业公司、石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粤海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合九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萧甬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泉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武夷山铁路有限责任公司、龙岩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达成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水红铁路有限责任公司、长荆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西延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孝柳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荊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集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邯济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新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朔黄铁路有限责任公司、阳涉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临策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滇南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滇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三茂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三茂铁路实业公司、黄织铁路有限公司、平南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衡常铁路有限公司、芜湖大桥有限责